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，有鑑於再生能源政策，政府鼓勵各式太陽能發電，包含屋頂與地面型兩大類，近期以來，許多農地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，農地本身無農業經營之情事，衍生「假農作、真種電」之爭議，有違農地農用原則，建議農委會盡速研議杜絕假農作真種電之情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申辦農業用地附屬綠能設施者，申請人須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章綠能設施第 28 條與第 33 條則規定申請許可。
- 二、近年來全台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，部分申請人名義上以菇類栽培場、育苗作業室、溫室等農業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實際上卻變更作為塑膠工廠、鐵（皮）工廠使用或完全無農業經營事實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99 年度至 105 年度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共計 2,861 件，裝置容量 512.65MW，依件數及裝置容量由多至寡排列，分別為禽畜場 1,623 件、331.58MW，溫網室（含菇寮）646 件、110.61MW，及其他（含集貨廠）592 件、70.46MW。同期間因不符規定，遭農委會廢止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案件計 76 件、7.62MW，包含菇類栽培場 5 件、育苗作業室 1 件、網室、農業資材室 66 件及溫室 4 件，其中 8 成以上案件為網室，而能源局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卻僅有 4 件、0.74MW，兩者落差極大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許毓仁 陳超明 蔣乃辛 徐榛蔚 黃昭順

孔文吉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

蔣萬安 林為洲 王惠美 王育敏 楊鎮浚

江啟臣 盧秀燕 柯志恩